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内部沟通问题，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了解公司与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情况，未能及时对诉讼情况进行披露，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补发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充披露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案件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案件信息，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声明。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